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二零零三年中期報告

董事會宣佈 National Elec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除稅後溢利為 8,249,000 港元。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2	438,235	331,820
銷貨成本		(397,525)	(294,348)
溢利總額		40,710	37,472
其他收入		7,648	1,387
銷售支出		(3,862)	(2,821)
行政支出		(27,644)	(26,242)
其他經營支出		(1,404)	(910)
經營溢利	3	15,448	8,886
財務支出	4	(2,888)	(4,1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業績		(3,957)	40
除稅前溢利		8,603	4,790
稅項	5	(354)	(537)
期內純利	2	8,249	4,253
每股盈利	6	0.71 仙	0.37 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10,500	110,5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9,272	111,985
發展中物業		236,184	191,016
發展成本		940	1,39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3,547)	(9,589)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988	17,825
		<u>461,337</u>	<u>423,128</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767	114,954
無牌價證券投資		4,090	4,090
未售出物業存貨		52,500	52,500
應收票據		16,744	9,01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04,531	65,177
共同控制實體欠款		21,617	21,617
可收回稅項		-	1,197
抵押存款		11,856	5,4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39,936	78,057
		<u>377,041</u>	<u>352,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174,720	127,332
融資租約債務		2,366	3,306
銀行借貸	9	155,420	145,753
應付稅項		467	88
		<u>332,973</u>	<u>276,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44,068</u>	<u>75,59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05,405</u>	<u>498,71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	114,826	115,645
儲備		181,513	176,127
		<u>296,339</u>	<u>291,77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服務金撥備		6,544	6,544
融資租約債務		2,162	1,667
銀行借貸	9	199,323	197,698
遞延稅項		1,037	1,037
		<u>209,066</u>	<u>206,946</u>
		<u>505,405</u>	<u>498,718</u>

簡明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初之股東權益總額	176,127	183,942
購回股份	(601)	(13)
換算海外業務而並未於收益表確認之 滙兌虧損	(2,262)	(313)
期內純利	8,249	4,253
期終之股東權益總額	<u>181,513</u>	<u>187,869</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	15,015	(3,856)
退回(已付)所得稅	656	(7)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15,671	(3,863)
投資活動		
其他非流動資產之增加	(163)	(15)
發展中物業之增加	(45,168)	(5,54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874)	(8,201)
抵押存款增加	(6,396)	-
已收利息	112	34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58,489)	(13,416)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1,292	7,312
償還融資租約債務	(445)	(7)
購回本身之股份	(819)	(557)
已付利息	(5,331)	(6,045)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697	70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38,121)	(16,576)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8,057	53,253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9,936	36,6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 25 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6 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所得稅」（「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主要影響遞延稅項之處理。於過往年度，遞延稅項乃按收益表負債法作出部份撥備，即是就時差所產生之稅項確認為負債，除非預期有關差額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規定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據此，除有限之特殊情況外，遞延稅項乃於資產及負債按財務報告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有關稅基之一切暫時性差異產生時確認。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 12 號（經修訂）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除上文所述者外，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經審核財務報告所用者一致。

(2) 分類資料

以下分別為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主要業務及地區市場劃分之收入及經營溢利分析：

業務分類資料

二零零三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41,932	291,791	4,512	—	438,235
類別間銷售	—	1,552	—	(1,552)	—
總收入	<u>141,932</u>	<u>293,343</u>	<u>4,512</u>	<u>(1,552)</u>	<u>438,235</u>
分類業績	<u>5,824</u>	<u>6,063</u>	<u>3,449</u>		15,336
利息收入					112
未分配公司支出					—
經營溢利					15,448
財務支出					(2,888)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3,957)		(3,957)
除稅前溢利					8,603
稅項					(354)
期內純利					<u>8,249</u>

二零零二年

	製造、裝配 及銷售電子錶 千港元	錶肉及手錶 配件貿易 千港元	物業發展 及投資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收入					
對外銷售	137,707	190,123	3,990	–	331,820
類別間銷售	–	2,750	–	(2,750)	–
總收入	<u>137,707</u>	<u>192,873</u>	<u>3,990</u>	<u>(2,750)</u>	<u>331,820</u>
分類業績	<u>7,975</u>	<u>2,439</u>	<u>(718)</u>		9,696
利息收入					346
未分配公司支出					(1,156)
經營溢利					8,886
財務支出					(4,136)
應佔共同控制 實體業績			40		40
除稅前溢利					4,790
稅項					(537)
期內純利					<u>4,253</u>

地區市場分類資料

	按地區市場 劃分之收入		應佔 經營溢利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317,389	206,371	10,722	4,251
北美洲	51,013	84,004	1,905	3,970
歐洲	66,045	32,165	2,566	243
其他	3,788	9,280	255	422
	<u>438,235</u>	<u>331,820</u>	<u>15,448</u>	<u>8,886</u>

(3) 經營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攤銷	451	150
折舊：		
自置固定資產	7,372	7,706
以融資租約方式持有之資產	2,215	2,161
	<u>10,038</u>	<u>10,017</u>

(4) 財務支出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借貸利息：		
銀行借貸	5,173	5,844
融資租約債務	158	201
借貸成本總額	5,331	6,045
減：撥作發展中物業資本之款項	(2,443)	(1,909)
	<u>2,888</u>	<u>4,136</u>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香港利得稅	354	535
海外稅項	—	2
	<u>354</u>	<u>53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7.5% (二零零二年 — 16%) 撥備。本集團海外附屬公司有關溢利之利得稅項乃根據當地有關法例撥備。

(6)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溢利 8,249,000 港元 (二零零二年 — 4,253,000 港元) 及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155,010,332 股 (二零零二年 — 1,162,780,726 股) 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扣除呆壞賬撥備)	
之賬齡分析：		
30 日內	40,937	28,460
31 至 90 日	19,008	9,391
91 至 180 日	16,806	3,843
180 日以上	5	8,418
	<u>76,756</u>	<u>50,112</u>
按金及預付款項	27,775	15,065
	<u>104,531</u>	<u>65,177</u>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30 日內	60,796	54,920
31 至 90 日	59,970	20,624
91 至 180 日	20,390	19,255
180 日以上	42	26
	<hr/>	<hr/>
應計費用	141,198	94,825
	33,522	32,507
	<hr/>	<hr/>
	174,720	127,332
	<hr/> <hr/>	<hr/> <hr/>

(9) 銀行借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銀行貸款	218,373	215,328
無抵押銀行貸款	136,370	128,123
	<hr/>	<hr/>
	354,743	343,451
減：一年內到期列為流動負債之債項	(155,420)	(145,753)
	<hr/>	<hr/>
一年後到期之債項	199,323	197,698
	<hr/> <hr/>	<hr/> <hr/>

(10)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普通股每股面值 0.1 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500,000,000	150,000,000
	<hr/>	<hr/>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1,156,447,928	115,644,793
因購回股份而註銷	(8,188,000)	(818,800)
	<hr/>	<hr/>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1,148,259,928	114,825,993
	<hr/> <hr/>	<hr/> <hr/>

(11) 或然負債及承擔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或然負債		
就共同控制實體取得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231,000	231,000
	<hr/>	<hr/>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宣派回顧期間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 — 無）。

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及擔保

本節資料乃根據上市協議第 2 段之一般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應用指引 19 補充之規定而披露。

New Height Developments Limited（「New Height」）為一間本公司擁有 50% 權益之合營公司。Parklane Limited 及 Phoenix Limited 為 New Height 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向聯繫公司提供之財政資助、承諾注入之資金及就其獲批之信貸而提供之擔保如下：

		Parklane Limited	Phoenix Limited	New Height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提供股東貸款	(1)	<u> —</u>	<u> —</u>	<u>21,616,594</u>
承諾注入合營項目資金	(2)	<u> —</u>	<u> —</u>	<u>500,000</u>
聯繫公司獲批以本公司 為擔保人之銀行信貸總額	(3)	<u>70,736,205</u>	<u>36,736,322</u>	<u> —</u>

聯繫公司之所有上述欠款及保證其履行義務之擔保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合共約為 129,589,000 港元，為本期間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約 44%。

附註 (1) 本公司向 New Height 提供之股東貸款為免息及無抵押。

附註 (2) 承諾注入之資金 500,000 港元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

附註 (3) 該等聯繫公司已於本中期財政期間償還該等銀行信貸其中約 84,000,000 港元。

根據應用指引 19 第 3.10 段，本公司之聯繫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根據各聯繫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編製之合併財政狀況概要如下：

	本集團應佔 權益 (50%) 千港元
發展中物業	193,574
流動資產淨額	194
銀行借貸	(72,731)
股東貸款	(119,197)
	<hr/>
資產淨額	<u>1,840</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為 438,235,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升 32%。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為 8,200,000 港元，較二零零二年同期增加 94%。

受到伊拉克戰事及美國消費開支減弱所影響，液晶體手錶部來自美國的營業額下跌。然而，因歐羅滙價轉強惠及歐洲買家，本集團向歐洲的出口額有所增加。

石英行針錶部門的營業額未如理想。鑑於在過去數年該部門的營運一直虧蝕，本集團已決定由二零零四年一月起將石英行針錶部門的生產設施與液晶體手錶部合併，以達致更佳效率。

手錶貿易部表現理想。

前景

隨着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淡退，本地經濟顯著改善，海外買家的二零零四年訂單大幅增加。本集團預計其液晶體手錶部的業務在新一個財政年度將會有理想的增長。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本集團就位於香港山頂道 56 號，與 AIG 共同擁有的發展項目的全部三幢洋房訂立買賣協議，交易隨後完成。

本集團已就香港淺水灣道 110 號餘下三幢獨立洋房展開新一輪的推售活動。本集團已就其於加拿大多倫多的 St. Thomas 1 號項目設立展銷中心，並會在短期內進行推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為 296,000,000 港元，銀行借貸總額為 354,000,000 港元，而本集團須於一年內及一年後償還之銀行借貸分別為 44% 及 56%。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抵押存款及無牌價證券投資之總額為 56,000,000 港元，而尚未動用之信貸額合共 40,000,000 港元。

本集團擁有合理水平之現金資源及備用信貸額，提供足夠之流動資金供業務發展之用。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201,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6,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 0.68，乃按本集團之長期借貸 199,000,000 港元與股東資金 291,000,000 港元計算得出。

與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有關結餘相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保持平穩。

來自經營活動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回顧財政期間，本集團經營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為 15,6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現金流出淨額 3,800,000 港元），而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則增加至 58,000,000 港元（二零零二年：13,000,000 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庫務政策。收購發展物業所用之資金部份以內部資源撥付，另外以有抵押銀行貸款支付。銀行貸款之還款期乃配合資產可用年期及發展項目之完成日期。

借貸以港元、日圓、美元或加元計值，按浮動利率計息。管理層會密切注意外匯風險，並於適當之情況下以遠期外幣合約及外幣借貸對沖。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為 462,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已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抵押。

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其共同控制實體取得之銀行融資有或然負債 145,000,000 港元，該等銀行融資乃以其共同控制實體賬面值為 399,000,000 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其他地區及海外地區共有約 2,571 名僱員。薪酬乃參照市場水平及有關員工之資歷釐定。薪金會每年檢討，並視乎個人表現酌情發放花紅。

董事權益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本公司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b) 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職位	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李源清	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	—	253,106,873* ¹
李源鉅	董事	5,940	—	252,102,979* ²
李源煌	董事	—	—	252,102,979* ²
李源初	董事	—	—	252,102,979* ²
譚學林	董事	2,999,700	—	—
吳樹熾博士 C.B.E., L.L.D., J.P.	董事	1,000,065	—	—
孫秉樞博士 M.B.E., J.P.	董事	—	4,988,968* ³	—

附註：

1. 該 253,106,873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清先生及其家庭成員皆為指定受益人。
2. 該 252,102,979 股股份乃一項全權信託之部份資產，而李源鉅先生、李源煌先生及李源初先生各人皆為指定受益人。
3. 該等股份由孫秉樞博士 (M.B.E., J.P.) 擁有及控制之一間公司擁有。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行政要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繫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 (a) 已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或 (b) 已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主要股東

就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權益」一節所述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合共 8,188,000 股本公司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該等股份已全部註銷。購回股份之詳情如下：

交易月份 / 年份	購回股份 數目	每股股份成交價		總成本 (包括支出) 港元
		所付最高價 港元	所付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三年四月	102,000	0.081	0.080	8,610
二零零三年六月	250,000	0.080	0.080	20,126
二零零三年七月	604,000	0.114	0.099	61,863
二零零三年八月	2,390,000	0.182	0.113	377,945
二零零三年九月	4,842,000	0.228	0.180	951,103
	<u>8,188,000</u>			<u>1,419,647</u>

董事認為上述股份以每股資產淨值之折讓價成交，而購回股份會導致當時已發行股份的每股資產淨值增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財政期間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回顧財政期間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審核委員會已經與管理層檢討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審核委員會亦曾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

最佳應用守則

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
李源清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